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上市規則規定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1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根據供股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發行本公司之代息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28,000,000股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5,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0%），而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1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以向本公司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之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潘政民先生、潘仲賢先生及Dato' Tan Bian Ee將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2年4月16日

以下說明函件包括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披露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22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2013年舉行前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購回達122,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考慮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與最近刊發之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法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於購回時應付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於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中作出撥備。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民先生(「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於Silver Island Limited(潘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潘先生之配偶吳春媛女士(「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95,820,525股股份、及由其子女(其中一名未滿18歲，另一名滿18歲)作為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及Pan 2005 Exempt Trust之受益人分別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及4,738,844股股份。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實益擁有295,820,52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之權益：吳女士之配偶潘先生擁有之120,952,005股股份、及由其子女(其中一名未滿18歲，另一名滿18歲)作為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及Pan 2005 Exempt Trust之受益人分別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及4,738,844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潘先生及吳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合共擁有533,886,5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8%。

倘董事根據擬由股東授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潘先生及吳女士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1%。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如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入之股份數目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1年		
4月	22.30	19.30
5月	22.00	17.86
6月	20.30	16.58
7月	20.35	16.54
8月	18.50	13.40
9月	17.32	14.02
10月	20.50	14.80
11月	19.70	16.06
12月	18.86	16.98
2012年		
1月	20.90	17.52
2月	21.75	19.20
3月	23.55	20.4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3.80	21.50

以下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

個人資料

潘政民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於1996年，彼為成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之創辦人之一，並且獲委任為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為1998年及2000年成立深圳市美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彼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和弦音揚聲器、微型受話器、訊響器及駐極電容傳聲器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春媛女士（「吳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1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或會因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之書面通知或支付60天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00,000美元（服務協議載有此基本薪金之規定），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及未滿18歲 子女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	533,886,532股 (附註)	43.48%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的51,439,440股股份;
- (ii) 吳女士實益擁有的295,820,525股股份，因潘先生為其配偶，故彼被視為於該等295,820,525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117,114,002股股份，合共為(i)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12,375,158股股份；及(ii)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則未滿18歲。

潘仲賢先生(「潘仲賢先生」)，現年57歲，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私營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以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曾出任恒生銀行的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滙豐集團及數家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管職位。潘仲賢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成員、中華總商會會員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之前，彼亦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潘仲賢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利亞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仲賢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潘仲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潘仲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1年10月5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雙方可能協定之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7,5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董事袍金乃參考潘仲賢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仲賢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Dato' Tan Bian Ee (「**Dato' Tan**」)，現年65歲，於2009年9月1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MFS Technology Ltd. (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且最新於2010年2月18日續聘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彼於任職6年後離開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Dato' Tan於2009年2月退任前曾擔任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及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73年加入惠普，並於1989年晉升為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彼隨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惠普於該年分拆其半導體元件業務成立了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自2000年起，Dato' Tan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5年，Dato' Tan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於2003年至2004年，彼亦為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的北方地區主席，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是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且為檳州技術發展公司(Penang Skil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

Dato' Tan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並持有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 (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 (DJN—國家第二大獎)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

Dato' Tan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Dato' Tan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Dato' Tan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1年9月11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3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雙方可能協定之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2,5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董事袍金乃參考Dato' Tan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Dato' Tan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彼之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全體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規定予以披露。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上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2年4月1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